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2年5月2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20 人，代表股份 948，

557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28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4 人，代表股份 875,584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2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72,973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6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17 人，代表股份 77,908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6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 人，代表股份 4,935,418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72,973,353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60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8,390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36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4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3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5%；弃权 36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8,390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36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4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3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5%；弃权 36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8,390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3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37,0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4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49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5%；弃权 37,0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8,390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36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4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3%；反对 1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75%；弃权 36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2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8,390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4%；反对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3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4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3%；反对 1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9%；弃权 38,7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8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8,387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；反对 1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738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4%；反对 1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363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1%；反对 1,19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714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75%；反对 1,191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3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866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2%；反对 282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407,898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,217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33%；反对 282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1%；弃权 407,8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36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8,71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76%；反对 19,68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56%；弃权 159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061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5245%；反对 19,68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2706%；弃权 159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10.01、《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9,33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34%；反对 19,06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6%；弃权 161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8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253%；反对 19,062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72%；弃权 161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5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2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9,33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34%；反对 19,064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8%；弃权 159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8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253%；反对 19,064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97%；弃权 159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3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9,332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32%；反对 19,06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8%；弃权 161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83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233%；反对 19,06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92%；弃权 161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5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4、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9,33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34%；反对 19,064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8%；弃权 159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8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253%；反对 19,064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97%；弃权 159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4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5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9,32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26%；反对 19,06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4%；弃权 161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677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156%；反对 19,06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769%；弃权 161,6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75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章玉婷、武兆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